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制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暨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擬定本公司自行買賣及承銷相關業務規範，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並參與被投資事業之股東會，以提升投資價值，增進公司及股東之總體利益為目標。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針對員工利益衝突訂有相關管理規範及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禁止與公司或其他客戶利益衝突等情事之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因應投資範圍持續擴大，除股票外，本公司亦將視投資之重要性，擴展盡職治理範圍至債券等其他資產類型之投資，並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永續經營議題相關之風險與機會，納入投資流程考量。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其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談、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議案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本公司亦得針對特定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惟並非絕

對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層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各年度對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或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或棄權之原則，及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官網(<https://www.concords.com.tw>)發布最近期「盡職治理報告書」以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包括：

- 一、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二、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 三、報告期間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
- 四、客戶、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簽署人之管道。
- 五、議合活動摘要報告。
- 六、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簽署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 08月 30日